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智財商務微學程

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為鼓勵學生培養建立智慧財產及商務素養,並鼓勵非法律專業領域同學跨領域修習,特設立「智財商務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,供學生修讀。
-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法學院(下稱本院)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 宜。
- 第三條 本微學程參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,學生修滿基礎、進階、應用科目 各至少一門課程,合計至少達8學分者,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,得於畢業離校前 向本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,經本院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 修業證明書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,之後再次入學並修讀者,得經本院同意辦理抵免學分,但仍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,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院院務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送教務處備查,修正 時亦同。